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总市值为4.87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在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 0.96元/股,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3日收盘总市值为4.87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风险。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3 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亿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 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5.82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共计670,000手(6,700,000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为新增股份或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蒯正刚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共计670,000手(6,700,000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转股股份的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为新增股份或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发行对象包括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00股,剩余436,505,713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3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34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36,505,81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100股,剩余436,505,713。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7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钜有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364,881股的9.92%。上述股份为钜有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钜有咨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钜有咨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10,9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3,6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07,2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为钜有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近日已收到熊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参与钜有咨询减持事项的承诺函》,熊伟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董事吴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通过钜有咨询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52,000	9.92%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52,000股

注:钜有咨询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伟	14,280,532	12.94%	熊伟先生、陶陶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控制的企业。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熊伟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陶陶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陶陶	0	0.00%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000	9.92%	
	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556	1.93%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43,808,000	39.69%	
	合计	71,170,088	64.49%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宿迁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310,94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3,6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7,297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钜有咨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之意向。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⑤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钜有咨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2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6,981	-47.38%	36,870	-48.09%	17,841	-41.04%	35,747	-46.72%
其中:赛力斯汽车	14,843	-51.65%	32,356	-48.21%	15,007	-46.52%	31,439	-46.78%
其他车型	3,489	-6.94%	6,223	-40.79%	3,488	-29.59%	8,012	-15.78%
合计	20,470	-43.17%	43,093	-47.14%	21,329	-39.43%	43,759	-42.88%

注: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2、2025年1-2月问界M9累计销量18,054辆,累计同比243.89%。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85.48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控股子公司工软数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